**宿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任务  名称 | 抽查事项 | 发起  方式 | 抽查主体  （层级） | 抽查  对象 | 抽查基数和比例 | 抽查  时间段 | 备注 |
| 1 | 2024年度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宾馆、  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 1052，抽查比例5%，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分别按10%、30%、50%、100%比例抽取。 | 2024年4月至11月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县级公安发起，联合住建、文旅、卫生、消防开展 |
| 2 | 2024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车检部门 |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 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 | 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市场监管局发起 |
| 3 | 2024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交通运输局发起 |
| 4 | 2024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网络预约出租车） | 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车辆及驾驶人员是否有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网约车运营平台公司及注册车辆、驾驶人员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交通运输局发起 |
| 5 | 2024年度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部门联合抽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注册在我省、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级交通运输局发起 |
| 6 | 2024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在我省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由市交通运输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交通运输局发起 |
| 7 | 2024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和企业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 | 全市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8 |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 |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9 |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 |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10 |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 |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11 | 2024年度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文旅局发起 |
| 12 | 2024年度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 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文旅局发起 |
| 13 | 2024年度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 |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文旅局发起 |
| 14 | 2024年度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由市文旅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文旅局发起 |
| 15 | 2024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商务局发起 |
| 16 | 2024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商务局发起 |
| 17 | 2024年度商业特许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以特许经营的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利用特许经营合同骗取他人钱财等构成合同诈骗或其他诈骗的、以及其他特许经营违法涉及犯罪行为依法处置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经侦部门 | 全市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商务局发起 |
| 18 | 2024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反恐部门 |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商务局发起 |
| 19 | 2024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商务局发起 |
| 20 | 2024年度民爆生产、销售和爆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 |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 |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起 |
| 21 | 2024年度拍卖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商务局发起 |
| 22 | 2024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公章刻制企业 | 51，抽查比例5%，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分别按10%、30%、50%、100%比例抽取。 | 2024年4月至11月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县级公安局发起，联合同级市场监管局开展 |
| 23 | 2024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 压实企业对外卖送餐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督促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 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 | 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市场监管局发起 |
| 24 | 2024年度保安从业公司部门联合抽查 | 保安武装守押工作、保安培训情况、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公安局 | 全市保安从业公司 | 27家，抽查比例20%，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分别按10%、30%、50%、100%比例抽取。 | 2024年3月至11月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公安局发起联合同级人社局开展 |
| 25 | 2024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由市商务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商务局发起 |
| 26 | 2024年度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联合抽查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27 | 2024年度烟花爆竹零售企业联合抽查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县级公安机关 | 属地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县级应急管理局发起 |
| 28 | 2024年度寄递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配备值守人员；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 | 全市寄递企业 | 由市邮政管理局确定 | 由市邮政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级邮政管理局发起 |
| 29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联合抽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等行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购买、销售、运输等情况 |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 | 市、县级公安机关禁毒管理部门 | 全市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由市应急管理局确定 | 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由市、县应急管理局发起 |